

資 料 (四)

十五年來的南朝鮮

朝 鮮・外 國 文 出 版 社・平 壤

1 9 6 0

資 料 (四)

十五年來的南朝鮮

朝鮮・外國文出版社・平壤

十五年來的南朝鮮

編輯者	外國文出版社
出版者	外國文出版社
印刷者	勞動新聞出版印刷廠
地 址	朝 鮮 • 平 壤

1960年 6月

序 言

美帝國主義侵略者霸佔南朝鮮肆行史無前例的最野蠻的殖民地法西斯恐怖統治，已經十五年了。這一段歷史，對於南朝鮮人民來說，是充滿無可估量的不幸和痛苦的噩夢般的歷史。在美帝國主義的統治下，今天南朝鮮現實已淒慘到極點，暗無天日，人民在貧窮和無權利的生活中掙扎。

美帝國主義者進行種種陰謀策動，企圖依靠龐大的軍事警察統治機構的野蠻暴力維持和加強自己的殖民統治制度。但是，在以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李承晚匪幫為一方，以人民群眾為另一方的兩者之間從開始就存在的尖銳矛盾越來越加深，美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制度的危機隨着各階層人民革命力量的成長更加加劇。

南朝鮮人民終於掀起群眾性的反抗鬥爭，要求新的變革，把李承晚趕下台，取得了初步勝利，沉重地打擊了美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制度，在全世界人民面前赤裸裸地揭露了美帝國主義的侵略本質。儘管如此，美帝國主義却搬出新的傀儡，仍然千方百計企圖挽救搖搖欲墜的殖民統治制度。然而歷史不止一

次地證明，任何野蠻的暴力和狡猾的欺騙手段，也不能保全壓迫者的命運。

南朝鮮人民的反抗鬥爭正在越來越高漲，在黑暗之地——南朝鮮黎明正在來到。

一 美帝國主義的強佔南朝鮮 及其法西斯軍政統治

1945年8月15日，朝鮮人民依靠偉大的蘇聯軍隊從日寇殖民統治羈絆下獲得了解放。此後將近一個月的9月8日，美帝國主義者才從仁川登陸，強佔了南朝鮮。美帝國主義者強佔南朝鮮的目的是：把南朝鮮作為跳板，變整個的朝鮮為自己的殖民地，同時將它變成反對蘇聯和中國的軍事基地。美帝國主義為了達到這個兇惡目的，首先宣布在南朝鮮實行軍政，制造種種反動法律，壓制民主力量，同時竭力糾集地主、買辦資本家、親日派、民族叛徒、親美派等反動勢力作為自己推行殖民政策的支柱。

朝鮮的買辦資本家和封建地主，本來是極其微弱的存在。他們曾在日寇殖民統治下不管在經濟上或政治上都沒有過自主的基礎。不僅如此，他們還由于犯下了背叛民族的罪行，一向被人民所憎恨和蔑視。解放後，他們就受到朝鮮人民的排斥，更加孤立起來，極度萎縮了。但是，美帝國主義者袒護和操縱這些反動勢力，在1945年9月，成立了以金性洙為中心的“韓國民主黨”（現“民主黨”）。同年10月，美帝國主義者還用飛機運來了長期豢養的走狗李承晚，並以李匪為中心制造了“促成獨立中央協議會”。並且任命以“韓國民主黨”系的人物為中心的十多名人員為軍政長官的最高顧問。

與此同時，美帝國主義者加強對民主力量的鎮壓，以圖扼殺革命力量。解放後，朝鮮人民要建立自主獨立國家的政治熱情和創造精神空前高漲。在這種情況下，到1945年10月底為止，南朝鮮人民也在南朝鮮七個道、十二個市、一百三十一個郡建立了真正的人民政權機關——各級人民委員會，成立了民主政黨和社會團體。南朝鮮的各民主政黨、社會團體代表們，根據全体南朝鮮人民的意志，要求盡速撤消美軍政，把政權移交給人民委員會。這時在漢城召開的有七百名代表參加的人民委員會代表會議，也提出了同樣的要求。但是，1945年10月，駐南朝鮮的美軍司令官霍奇發表聲明，拒絕這一要求，並威脅說，南朝鮮的唯一政府是美軍政府，而且强行解散了人民委員會，逮捕、監禁了它的幹部。

特別是在蘇美聯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這個委員會是根據1945年12月莫斯科三外長會議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召開的。它的使命是建立民主的臨時政府，使朝鮮發展成為民主獨立國家。它的第一次會議在1946年3月～5月間舉行）前後，美帝國主義更加瘋狂地攻擊了南朝鮮的民主陣營。在這個時期，美帝國主義為了抑壓朝鮮人民的政治活動，為了扼殺哪怕是最起碼的民主權利，製造了種種惡法。

1945年11月2日，他們首先在第二十一號法令中毫無忌諱地宣布，要繼承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機構及其法令。該法令說：

“……凡由朝鮮舊政府（指日本政府及其朝鮮總督府一編者）發佈並具有法令效力的規則、命令、告示及其他文件中，

截至1945年8月9日爲止尚在實行者……繼續保有其全部效力，直到軍政府以特殊命令作廢時爲止。”

美軍政府在繼承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法令以後，又製造了種種惡法，其中典型的有：美軍政第五十五號法令“關於政黨的規則”、第七十二號法令“關於違反軍政的犯罪”、第八十八號法令“關於新聞及其他期刊的許可”，還有關於“對行列及群眾集會的許可”的指示，“關於政黨、社會團體等示威行列及集會的許可”的指示等。第五十五號法令中的下列規定清楚地說明，他們是多麼殘酷地限制和壓制了政黨的活動。

“無論是形式如何，凡由從事政治活動者組成的、擁有三人以上的各團體……必須作爲政黨進行登記。……團體及協會的……行動，包括公論、書面或者口頭形式的一般宣傳以及一般行動在內，如果它有……對於……政府的政策和對外關係……給以影響的傾向時，便是政治活動。……”

美軍政第七十二號法令，甚至把違反美軍利益的行動、“對美國國民的無禮行動”、“發行和流傳對於駐軍、聯合國及其國民……表示不遜……並助長不平或不愉快情緒的印刷品或書籍”等等行爲也一律規定爲犯罪行爲，並宣布要根據軍政裁判予以懲罰。

據這兩項法令，三人以上聚集在一起，就是政黨活動；朝鮮人的任何行動，只要不合美帝國主義侵略軍和美國人的脾胃，就可以無條件地加以懲罰。

美軍政府在南朝鮮製造的這種中世紀式的惡法和它所繼承的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惡法，竟達五百多件。美帝國主義

強佔者，套用這些惡法瘋狂地鎮壓了民主力量。1946年5月，美帝國主義者爲了製造鎮壓共產黨的藉口，捏造了毫無根據的所謂“精版社紙幣偽造事件”（註：當時精版社是共產黨的機關報“解放日報”的印刷廠），並且截止1947年8月，强行封閉了“解放日報”等十多種中央的報紙，襲擊和破壞民主主義民族戰線所屬的社會團體，封鎖了它的合法活動，並且對這些團體的幹部施加暴行。

另一方面，美帝國主義者唆使以李承晚等傀儡匪幫爲中心的恐怖集團進行種種陰謀策動，終於破壞了蘇美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在1946年3月～5月和1947年5月～10月舉行兩次會議）的工作。故意破壞蘇美聯合委員會工作，這是美帝國主義早已在它們對朝鮮的殖民政策中所預定的步驟之一。這一點清楚地表現在下列事實：當第一次蘇美聯合委員會會議尚未召開的1946年2月，他們已經爲了建立推行自己殖民政策的工具——傀儡政府，建立了所謂“南朝鮮大韓國民代表民主議院”，並任命李承晚爲該“議院議長”。但是，這個“民主議院”受到了人民極大的憎恨和強烈的排斥，於是美帝國主義者又在1946年12月一手製造了所謂“過渡立法議院”，迫使這個“過渡立法議院”通過了爲捏造單獨政府所需的所謂普選法，而後又迫使“過渡立法議院”通過了成爲現行“大韓民國憲法”的基礎的“朝鮮過渡約憲”；1947年6月又發布軍政第一百四十一號法令，將統治三八線以南地區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美軍政府內朝鮮人機關改成爲“南朝鮮過渡政府”。

二 美帝國主義制造民族分裂和李承晚傀儡政權

美帝國主義在破壞了蘇美聯合委員會工作之後，更露骨地走上了製造南朝鮮傀儡單獨政府的道路。第二次蘇美聯合委員會會議尚在進行中的1947年9月17日，美國政府就將朝鮮問題非法地提到聯合國大會。把朝鮮問題提到聯合國這事本身就是非法的。這清楚地表現在：它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戰後調整問題不得成為聯合國機構的討論對象。尤其是他們怕自己的侵略行為被揭露，甚至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拒絕了朝鮮人民代表參加會議，從而侵犯了朝鮮人民的民族權利。美帝國主義甚至無理拒絕了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蘇美兩軍同時撤出朝鮮，把朝鮮問題交給朝鮮人民自己解決的正當建議，並操縱它在聯合國內的表決機器，製造了所謂“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美帝國主義製造這個所謂“委員會”的目的是：利用這個打着聯合國招牌的傀儡“委員會”掩蓋自己的侵略行為，並在它的監視下以刀槍的威脅製造自己的侵略工具——傀儡政權。美帝國主義企圖用這種方法，在1948年5月10日只在南朝鮮舉行“選舉”。

朝鮮人民看穿了美帝國主義的這種罪惡勾當，認為這個“選舉”是“單獨選舉”，因此通過這種“選舉”把戲製造出來的“政府”是“單獨政府”，它是阻撓朝鮮的統一、奴役南朝鮮的美軍政的

繼續——傀儡政權。因此，全体朝鮮人民堅決反對了這個騙人的“選舉”把戲。在根據1948年4月在平壤市舉行的南北朝鮮各政黨社會團體代表聯席會議決議組成的“反對單獨選舉全國鬭爭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下，參加南北聯席會議的所有政黨、社會團體奮起反對“五·十”單獨選舉，展開了全民性救國鬭爭。在南朝鮮，以南朝鮮勞動黨為首的具有民族良心的所有政黨、社會團體，不論它們屬於左翼、中間或右翼，都堅決反對了這個“選舉”。參加這個“選舉”的政黨，只是李承晚的“促成獨立國民會”（前稱“促成獨立中央協議會”），和金性洙的“韓國民主黨”以及反動恐怖集團——“大同青年團”、“民族青年團”等賣國賊集團。

在這種情況下，美帝國主義只有靠刀槍才能把“選民”趕到“投票場”，只得用欺騙手段捏造“選舉”結果。

美軍政當局為恫嚇人民，在“選舉”前夕動員了大批軍隊和警察，並且武裝了大批暴力集團，在南朝鮮全境宣布了戰時狀態。“選舉”當日，美軍偵察機盤旋“投票場”上空，威脅和監視人民。武裝警察隊和恐怖分子，把守每個“投票場”，並且成群結隊挨戶搜查，強迫人民參加“選舉”，他們大肆毆打、綁架、監禁甚至虐殺了拒絕投票的人。僅據“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提出的報告：在準備和舉行“選舉”的期間有四百十六名無辜人民被殺害，有八百五十八名受傷。

“選舉”正是在美國式“民主”所造成的這種“自由氣氛”中進行的。對此，美國合衆社特派記者詹姆斯·洛伊皮寫道：“上空有美軍偵察機在盤旋，選舉場由手持棒球球棒的‘鄉保團’嚴守，在漢城有幾千警察和特別任命的平民，受到美軍的支援，

在各重要地點和交叉點設置了防案，各個巷口都佈置了警察隊。”

儘管他們肆行了這種獸性鎮壓，但是南朝鮮人民英勇不屈，襲擊了漢城和其他各地的“投票場”、警察支署、派出所、切斷了電信、電話線，破壞了鐵路。結果，這次“選舉”把戲遭到了徹底破產。如在濟州島的各選區，甚至未能發表“選舉”結果。

美帝國主義不顧朝鮮人民舉族反對，終於用刀槍制造了傀儡國會，製造了李承晚傀儡政府。

傀儡國會的反動性，清楚地表現在它的成員構成方面。一百九十八名“議員”中，地主、買辦資本家、反動官吏佔一百五十九名，却沒有一個工農代表。其後，在歷屆傀儡“國會選舉”中共“選出”了八百多名“議員”，可是它的成員構成卻沒有變動。通過1958年5月的“選舉”“選出”的現在的第四屆傀儡國會議員的構成如下：二百三十三名議員中，包括買辦資本家在內的資本家有九十二名（39.4%），地主有二十九名（12.5%），上層官僚有五十四名（23.1%）政治掮客有三十八名（16.4%），其餘是恐怖分子等。

這個事實說明，傀儡國會的階級基礎就是美帝國主義走狗——買辦資本家、地主集團。顯然，這樣的“國會”是不能代表朝鮮人民的意志的。它是實行美國殖民政策的政治工具，是李承晚行政機關的附屬物。

如製造李承晚傀儡政權的過程所表明，這個政權只不過是把美軍政府的牌子換上“大韓民國政府”的牌子而已。李承晚

匪幫在美帝國主義唆使下所製造的憲法第一百條規定：“凡是不與此憲法抵觸的現行法律一律生效。”1948年9月簽訂的“韓美關於移交財政及財產的協定”第十一條指出：李承晚“政府”有義務繼續全部執行美軍政府或“南朝鮮過渡政府”的一切現行法律、法令和規則。這證明，李承晚“政府”實際上是美軍政的繼續。

1948年9月和11月李承晚“政府”發佈“總統令”，採取了接管“南朝鮮過渡政府”的機構及其地方行政機構的法律措施。因此，李承晚“政府”是美軍政府統治機構的繼續。這就如實地說明，所謂“大韓民國”只不過是美帝國主義殖民統治機構的衣鉢，它的機能只不過是美軍政府機能的繼續。

李承晚“政府”在立法活動也只能起到具體實現美國侵略目的的奴才作用。

美帝國主義者在製造自己的侵略工具——李承晚傀儡政權之後，通過它對南朝鮮進一步加強了政治、軍事上的控制和經濟上的奴役。從美李匪幫之間簽訂的一系列的協定和所採取的措施中充分看得出美帝國主義的這種殖民政策。

美國侵略者和李承晚傀儡政府僅在1948年簽訂了“韓美暫行軍事協定”（8月24日）、“韓美關於移交財政及財產的協定”（9月11日）、“韓美經濟援助協定”（12月10日）等。美帝國主義根據這些協定，通過李承晚傀儡政權行使了對南朝鮮政治、軍事及經濟的統治權，並為使自己的殖民統治制度延長到北半部，瘋狂進行內戰準備。

三 美帝國主義發動的 侵朝戰爭及其慘敗

美帝國主義者霸佔南朝鮮以後一向實行軍事基地化政策。而這種行動，是與美國負有的國際公約上的義務——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地區解除日軍武裝——毫無共同之處的。

它們從霸佔南朝鮮的第一天起就着手新修和擴修漢城——仁川公路、漢城——釜山公路、通向三八線附近的各條公路和沿着三八線橫通東西的軍用路，在三八線附近還修築了“防線”、戰壕和永久碉堡。它們還擴建了金浦飛機場（B29型轟炸機用飛機場），新建了濟州島羣瑟浦飛機場在內的各地大飛機場，並擴建浦項、仁川、釜山、鎮海、麗水等港口作為海軍基地。

美帝國主義者在南朝鮮瘋狂準備組織傀儡軍，企圖把南朝鮮青年充當炮灰。它們在1945年11月13日發佈軍政命令，設置了“國防司令部”，1946年1月15日建立了“國防警備隊”和“國防警備隊士官學校”。後來這些都成了傀儡軍的骨幹和指揮部。

與此同時，它們組織了“海岸警備隊”，1946年1月建立了鎮海“海軍學校”，同年9月供給艦船增強了“海岸警備隊”。1948年7月又組織了傀儡空軍，其後建立了“航空士官學校”。

1949年8月美帝國主義者賊使李承晚傀儡政府發佈了“兵役法”。這個法令是在“自願”的美名下強徵南朝鮮青壯年，甚至

強徵女子和不能服役的男子當兵的。

美帝國主義者到1949年年底為止，把傀儡軍增強到八個師。它們爲了掌握對它的統率權，1948年8月24日和李承晚傀儡政府簽訂了“韓美暫行軍事協定”。美李匪幫在這“協定”中明文規定：向佔領南朝鮮的美軍司令官逐漸移交對南朝鮮“國軍”、“海岸警備隊”和“國立警察”的統率權，並使它來繼續管理南朝鮮的軍事基地和軍事設備。這條協定和1950年1月26日簽訂的“韓美軍事援助協定”、“韓美軍事顧問團協定”，都是說明向美國侵略軍完全移交對傀儡軍和傀儡警察的組織統率權和訓練權。

美帝國主義者一方面完全掌握傀儡軍警，一方面在三八線頻繁製造挑釁事件，企圖待機向共和國北半部進攻。1950年6月25日，他們終於唆使李承晚傀儡軍向北半部進行了武裝侵略。接着，美帝國主義者先命令自己軍隊參加侵朝戰爭，然後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非法決議，企圖掩蓋自己的侵略行爲。許多資料早已證明了這是一齣騙人的把戲。當時的美國侵略軍總司令麥克阿瑟也說：“美國軍隊在聯合國通過決議的十二小時以前開始了行動。”（在1951年美國參議院討論罷免麥克阿瑟職務問題的會議上所作的證言）美國人I·F·斯頓也在他寫的“朝鮮戰爭秘史”中引用美國當局的官方文件說，安全理事會的美國代表格羅斯在六·二五戰爭爆發前，和國務院商談了準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美帝國主義者在侵朝戰爭中肆行了史無前例的野蠻暴行。它們在共和國北半部大批屠殺了無辜人民，焚燒和破壞了八千

七百多所工廠企業和六十萬戶住宅。由於美國空中強盜的野蠻轟炸，各地農村三十七萬町步農地遭到破壞，農地面積減少了九萬町步。它們還破壞了五千多所學校、一千多所醫院和診療所、二百六十多所劇場和電影院以及數千個文化福利設備。把這些推算起來，其損失約達四千二百億圓（舊貨幣）。據傀儡政府的統計，美國侵略者在南朝鮮也破壞並掠奪了價值三十億美元的工廠、學校、醫院、住宅及其他人民財產。

但是三年來，美國侵略者的任何瘋狂進攻，任何技術上的“優勢”，吃人生番的任何暴行，都未能征服為爭取祖國的自由和獨立而鬪爭的朝鮮人民。

美國侵略者在侵朝戰爭中，共投入了傀儡軍全部兵力、美國陸軍的三分之一、美國空軍的五分之一和美國海軍的主要部隊，以及十五個僕從國的軍隊，並花費了二百億美元的軍事費和七千三百萬噸軍用物資，但是它們却遭受了包括三十八萬美軍在內的一百零九萬人以上的兵力損失，不得不在三八線以南坐下來在停戰協定上簽字了。對此，美國雜誌“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不得不坦白：“朝鮮戰爭，是美國沒有取得勝利的最初戰爭。”

四 戰後美李匪幫的露骨的備戰政策

由於朝鮮人民的英勇鬪爭所取得的朝鮮停戰，開闢了以和平的方法實現朝鮮人民歷來的願望——民族統一的新道路。

然而，美國侵略者不僅不在侵朝戰爭的慘敗中吸取教訓，反而極力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並瘋狂準備新的侵略戰爭。

美帝國主義和李承晚匪幫千方百計推行了備戰政策：使美軍長期駐紮在南朝鮮，把南朝鮮變成原子基地，進一步加強美軍對傀儡軍的支配體制，更加增強傀儡軍的兵力和裝備等。

朝鮮停戰得到實現的1953年7月27日，美帝國主義操縱參戰的所有僕從國發表“十六國聯合宣言”，責成它們在停戰後仍有義務繼續加強“聯合國軍”的武裝人員和裝備。同年8月它們又利用聯合國內的表決機器，製造“聯大決議”，一再承認：朝鮮戰爭爆發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非法通過的關於武裝干涉的決議和“聯合國軍司令部繼續生效”。這是美國企圖用聯合國的名義對在“聯合國軍”中佔90%的美國侵略軍和僕從國軍隊繼續駐紮南朝鮮進行辯護的。但是美帝國主義以此還感到不安，爲了永久強佔南朝鮮，於1953年8月8日和李承晚傀儡政府又簽訂了：“韓美共同防禦條約”。該條約的第四條就美軍佔領南朝鮮規定：“大韓民國賦予美利堅合衆國陸、海、空軍駐紮大韓民國領土及其附近的權利，美利堅合衆國接受此權利。”該條約第六條還規定：“本條約無限期生效”。如上所述，這個條約在形式上也沒有規定美軍的人員、基地的限度，却承認美國侵略軍長期佔領南朝鮮。

美帝國主義一方面辯護自己軍隊對南朝鮮的長期佔領，一方面反對朝鮮的和平統一，違反停戰協定，明目張胆地增強美軍和李承晚傀儡軍的兵力和裝備。

1953年年底，美帝國主義者蓄意斷送了爲和平調整朝鮮問